

國立臺灣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蔣教務長丙煌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胡淑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學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學生名額為碩士班 58 名、博士班 15 名，共計 73 名，各校預訂於 4 月初經由陸生招生聯合會統一公布招生簡章接受陸生報名申請。

二、100 學年度招生

(一) 學士班

1. 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名額為 227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3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
2. 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名額為 1362 名。
 - (1) 第一階段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負責檢定及篩選作業，第二階段由各大學自行負責。
 - (2) 指定項目甄試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4 月 1 日至 3 日，第二階段為 4 月 8 日至 10 日，由各學系（組）於上述二個階段中任選一個階段，於該階段之三日中擇日辦理，預訂於 4 月 20 日放榜。

(二) 碩士班

1. 招生名額 2006 名。
2. 報名人數：19030 名，較 99 學年度減少 4518 名。
3. 試場分配：臺灣大學普通、共同、新生、綜合、管理學院及法律社科學院、臺灣科技大學及南台科技大學等教室。
4. 筆試日期：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兩天，已順利完成筆試。
5. 放榜日期：無口試系所組 3 月 16 日；有口試系所組 3 月 31 日。

(三) 博士班

1. 招生名額：1009 名。
2. 報名日期：100 年 4 月 6 日至 11 日。
3. 考試日期：100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1 日間，由各系所擇日辦理。
4. 放榜日期：100 年 4 月 29 日、5 月 13 日、6 月 7 日分三梯次辦理。

三、杜鵑花節活動學系博覽會

本校 2011 年杜鵑花節活動學系博覽會，訂於 3 月 5 日、6 日假本校綜合體育館一、三樓辦理，每學系依例補助經費 3 萬元作為場地佈置費之用，並訂有「2011 年臺大杜鵑花節活動各學系競賽辦法」，鼓勵各學系積極參與活動。

四、100 學年度 IEET 認證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100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業已開放申請及登記。本校計有土木系、機械系等 2 系所應進行周期審查，工科海洋系、環工所、材料系、應力所、光電所、電信所、電子所及生醫所等 8 系所應進行期中審查；教務處業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將相關訊息轉知各相關院、系、所，並預計於 3 月 15 日彙整各申請及登記案後，函送該學會。

五、98 年度系所評鑑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為瞭解 98 年度各校接受系所評鑑之辦理情形，特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學會辦理「98 年度大專院校系所評鑑後設評鑑」。該後設評鑑之相關問卷已於 100 年 2 月 16 日送達本校，並於 2 月 17 日由教務處分送各學院轉發所屬各受評系所協助填寫，預計於 3 月 9 日彙整後，依該基金會函示，寄送臺灣高等教育學會。

六、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評作業相關業務報告案

本校應於本年度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校進行校務評鑑，依規定，在該中心來校實地訪評前，本校應先完成自評作業。目前，本校各自評作業工作小組正依據校訂自評作業計畫進行其所負責評鑑項目自評報告之撰擬，預計於 3 月 21 日完成自評初稿後送教務處，其後續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項目	日期
彙總工作小組自評報告為全校整體自評報告初稿	100. 3. 22~100. 4. 11
自我評鑑報告初稿提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	100. 4. 29

工作小組依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評報告初稿之意見完成報告之修正並送教務處	100.5.10
自我評鑑報告送外部評鑑委員會委員先行參閱	100.5.12
本校自評外部評鑑委員會來校進行實地訪評	100.6.2~100.6.3
工作小組參考外部評鑑委員會評鑑意見，完成自評報告之修正	100.6.13
召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完成自評報告最後版本之審議	100.6.27 前
上高教評鑑中心網站完成基本資料之填報	100.7.1~100.8.31
本校自評報告提交高教評鑑中心	100.8.31 前
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100.10.1~12.31

七、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本校 9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業由教務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核算列表後，提經行政會議確認。總計本學年度應選出教學傑出教師(含共同及通識課程專任教師)人數為 25 名，教學優良教師人數(含共同及通識課程專任教師)為 212 名。俟各學院將獲選名單送教務處及共同教育中心完成有關體育室、師培中心及共同及通識課教學優良授課教師遴選作業後(預計 6 月 15 日完成)，將獲選名單提行政會議報告，擇期辦理頒獎事宜。

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評量

為推動「學生學習成果導向」的課程教學與評量，本校新增「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負責研擬新生、畢業生、校友以及雇主調查問卷，並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增校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及規劃檢討全校課程架構。

九、學生學期成績之處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 2312 位開課教師中，計有 1103 位教師使用「網路登分系統」處理學生之學期成績，比率約為 48%；1568 位教師採用新制等第制評分方式，比率約為 68%。

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 臺大教師成長社群計畫：相關辦法業於 2 月 15 日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預計 3 月初開放申請。
- (二) 99-2 學期 TA 認證研習會：2 月 18 日、2 月 25 日舉辦兩梯次。

- (三) **教學助理教學評析與諮詢**: 2 月底舉辦 99-2 學期 TA Pilot 之「教學技巧工作坊」(ISW 認證) 研習課程。
- (四) **99-1 學期 TA 資格審查會議**: 會議於 2 月 14 日召開, 審查 11 名個案。
- (五) **99-1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 預計 3 月召開遴選會議。
- (六) **網際奇兵專案**: 除原媒合人力協助製作之外, 新增教材製作補助及教材製作諮詢 2 種服務方式; 並於 99-2 學期加強宣傳。
- (七) **iTunes U 及 You Tube EDU 專案**: 2 月 14 日公告本校公共網路影音平台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八) **臺大演講網**: Podcast 上線使用。
- (九) **增設第二學習開放空間**: 於博雅教學館 4 樓增設第二學習開放空間, 將於 99-2 學期啟用, 以提供學生更多學習與討論的環境。
- (十) **個別學習諮詢**: 進行 99-2 學期課輔小老師面試甄選, 服務地點擴展至第二學習開放空間。
- (十一) **學生 e-portfolio**: 分析使用問卷結果, 提供教務處資訊組作為 Q&A 與網站改進參考。
- (十二) **讀書小組計畫**: 進行 99-2 學期籌畫, 並回收 99-1 學期之成果報告。
- (十三) **教務長榮譽榜**: 統整 99-1 學期課輔記錄表, 43 位同學獲頒教務長榮譽榜證書。
- (十四) **學習成果導向專案**: 2 月底前發文至各院、系所, 請前述單位修正並檢討其課程地圖。
- (十五) **校友、雇主問卷調查**: 調查已結束, 正進行結果分析。
- (十六) **99-2 學期教學相關演講**: 教學工作坊、TA 實務工作坊、數位教學工作坊、樂在學習演講及學習策略工作坊等, 預計舉辦 22 場。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業務推展近況

- (一) **辦理 99 學年度實習學生分科教師甄試模擬及最後一次返校座談會圓滿完竣**: 本次教師甄試模擬業於 99 年 1 月 28 日假新生教室以分科分組方式進行(計 8 科), 邀請各科高、國中現職教師擔任評審, 透過模擬教師甄試現場之情境進行試教, 以強化實習教師(學生)教學及教師甄試應試技巧。
- (二) **99 學年度實習學生於 99 年 1 月 31 日修畢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學生於修畢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後, 可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經通過3月13日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將可取得教師證，是成為中等學校教師之重要里程碑。

- (三) 99 學年度教育實習:99 學年度計有 73 位學生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核通過後，將於8月1日起開始實習。

十二、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 (一) 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修訂「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補充規定」(附件1)。
- (二)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附件2)。
- (三)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附件3)

十三、各學系提出課程異動報告(附件4)。

十四、博雅教學館落成啟用

提供本校通識及服務性課程上課使用之博雅教學館，於100年2月1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00年2月21日開學日落成啟用，博雅教學館以嶄新面貌矗立於醉月湖畔，除可提供全校師生優質的教學環境之外，更有助本校達成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

十五、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鑑分析

為幫助授課教師瞭解學生的需求與期待，藉以改善課程品質，本校每學期在期末均辦理教學意見調查，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達 76%，平均評鑑值達 4.35，均創歷年新高。

十六、本校學生核心能力簡報。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五條及四十一條第一項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證明。</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p> <p>三、專科同等學力。</p>	<p>第五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p> <p>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p> <p>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p> <p>四、專科同等學力。</p> <p>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p>	<p>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應繳交證明文件，作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個月辦理，但如因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重要事故（附相關證明），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p>	<p>學生於期末考試前一個月申請休學，依規定必須為因病或重大事故，因病所檢具證明書，雖符合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規定，惟大都為精神官能相關之疾病證明，在行政裁量上有很大困擾，又重要事故為何亦很難主張，規定已徒具形式，基此，擬取消期末考前一個月之限制，至遲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即可。</p>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5](#)），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習成效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6](#)），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7](#)），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8](#)），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9](#)），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及「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附件 10](#)），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二條如說明，請 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 <u>一</u> 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 <u>二</u> 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一、配合各不同學制學生早日到本校就讀，擬將二學期修訂為一學期。 二、修業至少一學期亦為便於查證學生原就讀學校。

決議：

一、通過。

二、鑑於部分與本校進行跨國雙學位合作之外國學校，並未規定通過資格考為參與學位考之先決條件，對此差異性應如何處理，請教務處加以研議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領導學程)

案由：檢具「領導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1](#))，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創意創業學程)

案由：檢具「創意創業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 12](#))，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程課程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13](#))，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保健營養學程規劃書及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14](#))，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補充規定

100.2.18 所務會議通過

一、修課規定：

- (一)、學生需修滿 24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課號相同課程之學分，僅計一次)及專題討論 3 學分。
- (二)、上述學分須包括四科基本課程：電子學實驗、應用數學(一)、應用力學實驗(一)等三科課程，以及動力學、彈性力學(一)、流體力學導論中任選一科。
- (三)、申請免修任何一科基本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曾修過本所該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 2、曾修過與該課程相當之課程，且通過本所該科之期中、期末考試。
- (四)、修習上述基本課程，入學後 2 個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至少須修習通過 2 科基本課程，未達標準者，應於 1 年內退學；4 個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須修習通過 4 科基本課程，未達標準者，應於 1 年內退學。

二、學生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

三、學生須於論文口試前，由所方安排公開發表論文報告。

四、參加所方認可之學程者，另須符合該學程之修課與學分規定。

五、本補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昆蟲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適用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93.02.16 昆蟲學系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94.06.09 昆蟲學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98.07.08 昆蟲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03.30 昆蟲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務處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訂定之「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制定。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採口試及筆試方式合併舉行，每學期辦理一次。研究生須在學二年內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口試及在學三年內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筆試。

第三條 資格考核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第四條 口試辦法：

研究生於入學後，即可申請口試。口試統一於當學期停課前一星期舉行。由系務會議指派三位口試委員(指導教授除外)以昆蟲學為考試範圍進行口試。不及格者得有下列方式二選一：(1)申請再試，惟以一次為限，口試委員為原三位口試委員再另加二位口試委員；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應令退學。或(2)由原三位口試委員決議指定修課科目，且須於在學二年內修課及格，否則，應令退學。

第五條 筆試辦法：

研究生通過口試，經指導教授及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參加筆試。筆試統一於當學期停課前一星期舉行。由指導教授協同指導委員會成員選定二科，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每科聘請校內外考試委員各二分之一共同命題與閱卷。考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再試，惟以一次為限，只考未通過之科目，出題老師為原出題老師再另加一位校外老師出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報校教務處登錄筆試成績於其成績表。

第七條 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SCI或SSCI期刊中(或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目錄)。

註：依農學院 89.4.10 第三十次主管會議通過及 89.4.28 本系所八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增列。適用於 8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主要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師，合聘指導教授限本校專任、兼任、客座教師；若不止一人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才可提出資格考申請。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 年 1 月 9 日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2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8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
99 年 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0 日第 230 次院務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全體博士班研究生，唯英語能力證明相關之規定僅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第三條 修業規定：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 20 學分，逕修博士者應修滿 32 學分，均不包括論文學分；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凡在學期間均須修習，但僅計入 4 學分），生物科技新知 I 及 II 共計二學分，另須修滿必選科目六學分。
- 二、 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為二至七年。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及合聘教師得擔任博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在學第一年，得進行實驗室間之巡迴研究；在學第三學期開學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五條 修業指導委員會：

- 一、 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同時需成立「修業指導委員會」，每學年需進行至少一次之研究進度報告。
- 二、 修業指導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員 2 位以上共同組成，其運作方式由論文指導教授決定。
- 三、 修業指導委員會之任務為：輔導選課、訂定論文研究方向、考核研究進度、決定資格考及學位論文考試之相關事宜。

- 四、修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之聘任及更換由論文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申請經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 資格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申請資格考試，通過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一、申請手續：

已通過資格考試，取得英語能力證明，經論文指導教授及修業指導委員會同意，並符合論文發表最低要求者，得依校方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英語能力證明：

學位考試前需取得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證書，或其他專業公正英語檢測機構同等級能力測驗證明。無證明者，需選修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004 M0130) 通過。

三、論文發表最低要求：

1. 發表之論文二篇，需為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者，內容需於博士學位修習期間完成，與博士論文有關，並可視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論文內容需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及綜合評論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惟刊登於 IF 值大於 10 或該學門 Top 5% 則不在此限)。發表之二篇論文應選一篇為代表作，且為排序第一之作者。
2. 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已接受日期前 5 年內曾於 SCI 或 SSCI 中列名。
3. 研究生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若研究生為第二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4. 如研究生選用之代表作發表於期刊之 IF 值大於等於 5，即得以此代表作申請畢業，無需發表 2 篇。
5. IF 值及該學門領域排名以投稿當時最新發布資料為準。

- 四、學位考試未獲通過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未通過者應即退學。學位論文考試規則依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校教字第 0990045702 號發布之本校『研究所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
施行。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FL2021 102 22611 FL2022 102 22612 FL2023 102 22811 EL 2024 102 22812	拉丁文一上 拉丁文一下 古希臘文一上 古希臘文一下	3 3 3 3	由選修改為 <u>D</u> 群組 (<u>9</u> 選 <u>1</u>) 必修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L3019 102 32621 FL3020 102 32622 FL3021 102 32821 FL3022 102 32822	拉丁文-二上 拉丁文二下 古希臘文二上 古希臘文二下	3 3 3 3	由選修改為 <u>D</u> 群組 (<u>9</u> 選 <u>1</u>) 必修之一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外文領域需自法、德、西、俄、古希臘文、拉丁文、日、義、葡等九種語言擇一修習，另需再修同語種之進階語言課程一年 6 學分，即學生所修外文領域與系定第二外語為同語種，共兩年 12 學分。(註：D 群組課程中之第一年外語採計為共同必修外文領域 6 學分，第二年外語採計為系定必修 6 學分)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戲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Thea 1012 109 10010	戲劇導論	3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Thea 1001 109 10100	戲劇概論	3	<u>10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名稱 Thea 1001 109 10100 戲劇概論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名稱 Thea 1001 109 10010 戲劇導論	學分 3	限戲劇學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u>99</u> 學年(含)以前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Geog 4018 208 45700	世界地理	3	<u>10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u>B</u> 群組 (<u>3</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必修課統計學，課程有統計兩字，有上下或一二，學分數至少 6 學分以上承認之。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7 頁之第 2 頁

系所組別：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一	<u>Ph11501</u> 104 101C0	哲學概論丙	2	由必修改為一定要選的通識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252_學分改為_250_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282_學分改為_280_學分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系二階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一	<u>Ph11501</u> 104 101C0	哲學概論丙	2	由必修改為一定要選的通識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213_學分改為_211_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243_學分改為_241_學分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u>Med 3005</u> 401 30820	環境與健康	2	改為	2	<u>Med 3005</u> 401 30820	環境與健康	2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3	<u>Med 3007</u> 401 30840	流行病學	2	改為	2	<u>Med 3007</u> 401 30840	流行病學	2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4	<u>Dent 4013</u> 402 40000	牙醫學研究專題報告	1	改為	5	<u>Dent 4013</u> 402 40000	牙醫學研究專題報告	1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3	<u>Med 3006</u> 401 30830	衛生政策與健康保險	1	_99_學年度第_2_學期起改為選修。(97入學生於991修畢)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即可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u>Psy 1007</u> 207 10100	普通心理學	3	99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207 101C0	普通心理學丙	3	99學年度第1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 <u>Psy 1007</u> (207 10100)普通心理學。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u>Ph11501</u> 104 101C0	哲學概論丙	2	99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 <u>Ph11510</u> (104 10100)哲學概論。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223_學分改為_220_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255_學分改為_252_學分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7 頁之第 3 頁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三 上	<u>CliLab 5006</u> 424 U1200	分子生物學	4	改為	二 下	<u>CliLab 5006</u> 424 U1200	分子生物學	4	由大三上改為大二下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職能治療學系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備 註	由「外文領域限定修習英文」改為「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一	<u>CIE 1011</u> 501 10710	土木工程基本實作	1	改為	一	<u>CIE 1011</u> 501 10710	土木工程基本實作	2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u>BP 5014</u> 544 U1770	建築結構行為與系統	3	由選修改為 <u>C</u> 群組必修之一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u>CIE 5088</u> 521 U3840	軌道營運與管理	3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必修之一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u>CIE 4019</u> 501 48800	建築結構系統	3	由 <u>C</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u>CIE 7157</u> 521 M7460	軌道營運與管理	3	由 <u>B</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92</u> 學分改為 <u>93</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142</u> 學分改為 <u>143</u> 學分。										適用於 <u>9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C 群組中「土木結構系統」及「建築結構行為與系統」如都修習時只計入一門。(三年級備註欄)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服務課程限修本系所開授之課程，轉系生轉系前已修習之服務課程一除外。										<u>9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B01 2110	細胞生物學	3	改為	3	<u>BST5024</u> B22 U0340	細胞生物學	3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B02 30070	營養生化學	2		3	<u>BST5001</u> B22 U0110	營養生化學	2		
	3	B02 30170	分子生物物理	2		3	<u>BST5002</u> B02 U1020	分子生物物理	2		
	3	B47 U1210	結構生物學概論	2		3	<u>BST5008</u> B22 U0180	結構生物學概論	2		
	3	B47 U1230	生物分子動力學	2		3	<u>BST5009</u> B22 U0190	生物分子動力學	2		
	3	B47 U1240	植物之二級代謝	2		3	<u>BST7007</u> B22 M0140	植物之二級代謝	2		
	3	B47 U1250	分子生物學	4		3	<u>BST5010</u> B22 U0200	分子生物學	4		
	3	B47 U1320	荷爾蒙與調節物質	2		3	<u>BST5011</u> B22 U0210	荷爾蒙與調節物質	2		
	3	B47 U1470	免疫學	2		3	<u>BST5021</u> B22 U0310	免疫學	2		
	3	B47 U1480	微生物代謝	2		3	<u>BST5015</u> B22 U0250	微生物代謝	2		
	3	B47 U1490	病毒學	2		3	<u>BST5016</u> B22 U0260	病毒學	2		
	3	B47 U1530	應用微生物學	2		3	<u>BST5019</u> B22 U0260	應用微生物學	2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u>BST5032</u> B02 U1030	生物技術基礎與前瞻	2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必修之一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u>BST 5028</u> B22 U0350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 及專利法規	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D 群組必修之一						
系所組別：大氣科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他	選課特別規定：第一條修改如下： 為鼓勵優秀學生提早畢業，學生可申請提前修有學分專題討論課程，辦法如下： 針對提前一學期（即修習一年半畢業）之學生： ◆ 審核申請資格：優秀學生經指導教授（或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申請提前修習有學分之專題討論課程，申請者時需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包括碩士第一學期修課成績單及大學部成績單、未來修課計畫、未來研究計畫，及過去研究表現及成果，指導教授所提供彌封之推薦函（明確評估該生之修課與研究之表現與潛力）】，經學術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可先修有學分之專題討論； 針對提前二學期（即修習一年畢業）之學生： ◆ 辦法同上（但無碩士第一學期修課成績單），唯需經系主任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可先修有學分之專題討論。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工業工程學研究所「跨領域整合與創新」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他	修改條文										
	一、本專班研究生修業除應符合校方規定外，至少修畢研究所科目三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並滿足下列修業與畢業學分規定。										
其他	新增條文										
	二、修業科目與畢業學分規定： 1. 專業科目：分別需修滿「跨領域科技趨勢與整合」及「產業分析與創新」二類科目各十二學分。各類科目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合議訂定之。 2. 海外專業研修與參訪：二學分，屬可重複修習科目。修習學分數達三學分以上可抵免「跨領域科技趨勢與整合」類或「產業分析與創新」類專業科目一門，抵免學分數以三學分為上限。 3. 專題討論：一學分，屬可重複修習科目，必須修畢兩學分。 4. 碩士論文：六學分。										
系所組別：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	課號	945 D0040	學	0	替	課號	學	限電資學院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7 頁之第 6 頁

修科目	名稱	專題討論	分	代科目	名稱	專題討論	分		(僅限不及格重修或漏修補修者)
系所組別：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其他							1. 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一、二為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者，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一、二得以二門由本系開設之全英文授課課程代替。但每學期限抵一門。 2. 目前在學之碩士班學生，於就讀碩士班期間內曾修習由本系開設之全英文授課課程者，得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一、二。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B02 U1030	生物技術基礎與前瞻	2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必修之一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B22 U0350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法規	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A 群組必修之一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博	B01U0100	動物學實驗教學實習	3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 (2 選 1) 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博	B01U0200	植物學實驗教學實習	3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 (2 選 1) 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3 學分改為 1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B43U1440	系統生物學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A 群組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此為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開設選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B48D0100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A 群組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B48U0100	系統生物學專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7 頁之第 7 頁

			題討論 (一)			
增 加	1	B48U0110	系統生物學專 題討論 (二)	2	_99_學年度第_2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48D0120	實驗技術實習	1	_99_學年度第_1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全學年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48U0200	專題討論	1	_100_學年度第_1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B48D0210	博士班專題研究	1	_100_學年度第_1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B48D0010	博士論文	0	_99_學年度第_1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 A 群組必修課程須擇一修習；如選擇修習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課程前，須曾修習過生物計算課程或同類型課程，並徵得授課教師同意方可修習。 2. 系統生物學專題討論、實驗技術實習為博一上、下學期課程；專題討論、博士班專題研究為博二上、下學期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p> <p>(一) 校級課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全校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 2. 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 3. 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p>(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2. 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3. 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p>(三) 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2. 依規定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3. 其他與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p>三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p> <p>(一) 校級課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全校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 2. 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 3. 依據「課程評鑑委員會」與「學習成效評鑑工作小組」之問卷調查結果，研議全校性課程相關策略。 4. 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p>(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2. 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3. 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p>(三) 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2. 依規定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3. 其他與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p>考量「課程評鑑委員會」及「學習成效評鑑工作小組」之功能及性質，非隸屬於校級課程委員會之下，故將本條文第一項第四目：『依據「課程評鑑委員會」與「學習成效評鑑工作小組」之問卷調查結果』等文字刪除，同時將該目職責內容併入同條款第 2 目，並修正文字及目次。</p>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級課程委員會外，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核備；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教務會議核備。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及共同教育中心各組應比照學系（所、學位學程）設課程委員會。
-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校級課程委員會：
 - 1.訂定全校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
 - 2.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
 - 3.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 1.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2.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3.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三）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
 - 1.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 2.依規定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3.其他與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
 - （一）教師代表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 （二）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學生會、學代會及研究生協會分別推派代表一人，並由各學院學生會共同推派代表一人。
 - （三）校外人士代表含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業界代表由學務處推薦，校友代表由秘書室推薦。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由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但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習成效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灣大學學習成效評鑑<u>委員會</u>設置要點</p>	<p>國立臺灣大學學習成效評鑑<u>工作小組</u>設置要點</p>	<p>由於學習成效評鑑工作小組並非隸屬於校級課程委員會，故將「工作小組」更名為「委員會」。</p>
<p>一 為瞭解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與經驗，以作為調整本校教育目標及課程結構之參考，<u>特設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 為瞭解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與經驗，以作為調整本校教育目標及課程結構之參考，<u>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設學習成效評鑑工作小組</u>（以下簡稱本小組）。</p>	<p>1.刪除「…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等文字，並將學習成效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更名為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2.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目同時提出修正，刪除「依據「課程評鑑委員會」與「學習成效評鑑工作小組」之問卷調查結果」等文字。</p>
<p>二 本<u>委員會</u>職掌如下： (一) 研擬新生、畢業生、校友及雇主意見調查問卷。 (二) 實施各項問卷調查。 (三) 統計、分析問卷調查結果。 (四)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p>	<p>二 本<u>小組</u>職掌如下： (一) 研擬新生、畢業生、校友及雇主意見調查問卷。 (二) 實施各項問卷調查。 (三) 統計、分析問卷調查結果。 (四)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改，作文字修正。</p>
<p>三 本<u>委員會</u>置委員九至十三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學務長、研發長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u>委員會</u>得視需要邀請畢業生、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p>	<p>三 本<u>小組</u>置委員九至十三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學務長、研發長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u>小組</u>得視需要邀請畢業生、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改，作文字修正。</p>
<p>四 各項問卷調查原則上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新生及畢業生問卷調查每學年調查一次，校友及雇主意見調查每三年調查一次，問卷題目應經本<u>委員會</u>決議後實施。</p>	<p>四 各項問卷調查原則上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新生及畢業生問卷調查每學年調查一次，校友及雇主意見調查每三年調查一次，問卷題目應經本<u>小組</u>決議後實施。</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改，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本委員會 得利用校外單位之相關問卷調查數據，分析統計之。	五 本小組 得利用校外單位之相關問卷調查數據，分析統計之。	配合要點名稱修改，作文字修正。
八 本委員會 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八 本小組 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配合要點名稱修改，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1.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瞭解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與經驗，以作為調整本校教育目標及課程結構之參考，特設學習成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新生、畢業生、校友及雇主意見調查問卷。
 - （二）實施各項問卷調查。
 - （三）統計、分析問卷調查結果。
 - （四）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學務長、研發長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畢業生、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
- 四、各項問卷調查原則上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新生及畢業生問卷調查每學年調查一次，校友及雇主意見調查每三年調查一次，問卷題目應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
- 五、本委員會得利用校外單位之相關問卷調查數據，分析統計之。
- 六、學習成效評鑑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課務組負責會議開會通知寄發及紀錄陳核。
 - （二）教務處資訊組負責問卷網路平台開發及統計問卷調查資料。
 -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及辦理本校新生與畢業生問卷調查。
 - （四）本校秘書室負責辦理校友問卷調查。
 - （五）學務處負責辦理雇主意見調查。
- 七、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得分送本校各教學單位，俾利其掌握相關意見，以作為課程及教學檢討改進參考。
- 八、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 人選修。</p> <p>(二)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 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亦可開課。</p> <p>(三)<u>高年級課程(5 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u>不得低於 5 人，但<u>高年級課程</u>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或碩士班學生 2 人亦可開課。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u>全英語授課學程</u>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p>	<p>五、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u>按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編號第 4 碼</u>規定如下：</p> <p>(一)<u>D 字頭</u>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 人選修。</p> <p>(二)<u>M 字頭</u>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 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亦可開課。</p> <p>(三)<u>U 字頭及數字頭</u>不得低於 5 人，但<u>U 字頭</u>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或碩士班學生 2 人亦可開課。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以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p>	<p>1. 配合本校實施新課號，修正相關文字。</p> <p>2. 配合「國立臺灣大學系所開設全英語碩士學程獎勵辦法」規定，增列<u>全英語授課學程</u>免受最低人數限制。</p>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95.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24 校教字第 0960002906 號公告發布

98.06.16 校教字第 0980024010 號公告發布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課程異動」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
- 二、課程之開授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 三、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其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
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
-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
- 五、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 人選修。
 - （二）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 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亦可開課。
 - （三）高年級課程(5 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 5 人，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或碩士班學生 2 人亦可開課。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
- 六、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u>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不得辦理抵免。</u></p> <p>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p> <p>五、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六、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七、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八、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p> <p>九、<u>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一)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u></p>	<p>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u>體育及服務課程不得辦理抵免。</u></p> <p>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p> <p>五、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六、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七、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八、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p>	<p>1. 體育課及服務學習(一)擬自100學年度起開放申請抵免，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配合修訂。</p> <p>2. 為落實專業科目由專業單位審查之精神，擬自100學年度起，申請共同必修科目國文、英(外)文、體育及服務學習(一)科目抵免者，須先經專業單位就課程內容審查通過後，才送交系所審查，故增列本條文第九款規定。</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06.04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86.10.22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3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4.0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06.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三、學生入學後，修習中央研究院課程，或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抵免學分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故保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前所修習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 二、學生曾在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經申請至多得採計六學分。

四、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不得辦理抵免。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五、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六、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七、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九、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一)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u>十九</u>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u>十八</u>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大學法修定，修正法源依據之條次。</p>
<p>第二條 轉學生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u>本</u>項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教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薦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閹長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p>	<p>第二條 轉學生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u>各</u>項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教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薦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閹長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p>	<p>文字修正。</p>
<p><u>第三條</u>本校各學系(組)學士班，得以前一學年度缺額招收轉學生，但其於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u>該學年度</u>原核定之<u>新生總數</u>。前項所稱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u>及外</u>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u>第五條</u>本校各學系(組)學士班<u>及</u><u>進修學士班</u>，得以前一學年度缺額招收轉學生。但其於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u>及分發</u>新生總數。前項所稱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p>	<p>一、本校進修學士班已停止招生。爰刪除相關文字規定。 二、依部定要點作修正。 三、條次變更。</p>
<p><u>第四條</u>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一、<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u> 二、<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u> 三、<u>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u> <u>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u> <u>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u></p>	<p>第三條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u>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u>轉學生招生考試： 一、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u>及獨立學院</u>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u>修業滿一學年以上，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u>（軍事學校必須持有<u>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u>）。 二、<u>曾在已立案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u></p>	<p>一、刪除進修學士班相關文字。 二、依教育部訂定報考資格，作修正。 三、條次變更。</p>

<p><u>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u></p> <p>3. <u>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u></p> <p>4. <u>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本校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u></p>	<p><u>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u></p> <p>三、<u>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男性限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u></p> <p>四、<u>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本校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其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應載明於招生簡章。</u></p> <p>五、<u>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八十學分；三專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二百二十學分以上），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或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八十學分，得以專科同等學力身分報考。</u></p> <p>六、<u>中央警官學校舊制正科畢業生經教育部認定比敘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u></p>	
<p>第五條 本項考試採筆試方式辦理，考試科目除國文、英文共同科目外，另考二至三科專門科目。</p>	<p>第四條 本項考試採筆試方式辦理，考試科目除國文、英文共同科目外，另考二至三科專門科目。</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p>	<p>第六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p>	<p>刪除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文字。</p>

<p>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p> <p>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p>	<p>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p> <p>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u>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者，不予加分優待。</u></p>	
<p>第七條 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未修訂。
<p>第八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簡章應於受理報名日期二十天前公告。</p>	<p>第八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簡章發售日期於受理報名日期二十天前公告。</p>	文字修正。
<p>第九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p>	<p>第九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p>	未修訂。
<p>第十條 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p>	<p>第十條 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p>	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p>	<p>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p>	未修訂。

<p>一、各科原始總成績平均分數未達五十分。</p> <p>二、有任一科考試科目缺考或成績零分。</p> <p>三、未達各學系（組）指定科目最低錄取標準。</p> <p>四、總成績未達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p>	<p>一、各科原始總成績平均分數未達五十分。</p> <p>二、有任一科考試科目缺考或成績零分。</p> <p>三、未達各學系（組）指定科目最低錄取標準。</p> <p>四、總成績未達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p>	
<p>第十二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日起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止。</p>	<p>第十二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日起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止。</p>	未修訂。
<p>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p>	<p>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p>	未修訂。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訂。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訂。

「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案草案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以由教務處提請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u></p> <p>第一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p> <p>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p> <p><u>非屬前項所列課程且於暑期開授者，另依開辦單位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u>暑期所開授之課程除經專案核准並公告實施之跨校課程依其規定辦理外，分為以下兩類：</u></p> <p>第一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p> <p>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p>	<p>查目前本校部分單位開辦之暑期課程與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差異太大，無法一體適用，故修訂本條，增列排除條款，提供其他於暑期開授之課程另訂授課辦法之法源。</p>
<p>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長指派之相關單位負責辦理。行政人員工作津貼，依<u>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u>支給之。</p>	<p>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長指派之相關單位負責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十二條行政人員工作津貼改列入本條文。 2. 行政人員工作津貼自 99 年起依「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支給。
<p>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p> <p>第一類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u>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如附表）</u>。但不得抵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u>或次學年度</u>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u>當學年度</u>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報</p>	<p>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p> <p>第一類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u>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u>。但不得抵教師基本授課時數。<u>行政人員工作津貼，依有關規定支給之</u>。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已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現行作業支給標準作文字修正。 2. 行政人員工作津貼，改列入第十一條。 3. 為鼓勵教師開設第二類課程，授課時數擬得由教師自行選擇計入當學

<p>支超授鐘點費。</p> <p>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u>或次學年度</u>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u>當學年度</u>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p>	<p>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p> <p>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p>	<p>年或次學年度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p>
--	---	--------------------------

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

99年6月1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1日校教字第0990024791 號公告發布

100年3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彈性調整學期以利教師教學研究，創造學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以由教務處提請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
第一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
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
非屬前項所列課程且於暑期開授者，另依開辦單位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六週，每學分上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暑期行事曆、選課等相關規定另訂，並於開課前公告之。
- 第四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之教學單位提出，其中第二類課程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經公告後接受登記。
本校教師若於暑期與國外學校合開課程，需由本校教師依暑期開課規定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第一類課程：開課人數本校學生至少五人，不足五人則不開課。若有特殊情況，須檢附申請書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開課。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另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類課程：開課人數本校學生至少五人，若不足五人則不開課。
- 第六條 本校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暑期課程須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依行事曆所排定時間上網報名。
外校學生，係指就讀國內、外大學校院之在校生。
- 第七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收費方式：
第一類課程：開課費用除服務學習課程免費及特殊科目另有規定者外，悉比照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並於開課前公告之。但未滿16人（含外校生）之課程，本校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16人之費用。
第二類課程：以不收費為原則，但下列學生須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一）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學期中修習學分數為九學分（含）以下者。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
（三）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學生。
二、外校學生收費方式：
第一類課程及第二類課程均依理學院學生收費標準加二成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暑期所修科目、學分、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之當學年度內，並以暑期課程註記。
二、暑期所修學分、成績計入畢業成績。

三、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依學則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長指派之相關單位負責辦理。行政人員工作津貼，依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支給之。

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第一類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經專案核准者外，悉依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如附表）。但不得抵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當學年度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

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支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但得計入當學年度或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當學年度已超過授課時數標準者，得於次學年度報支超授鐘點費。

第十三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所開授之第一類課程以四科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規定，若有特殊情況者，得由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院長、教務長核可後另案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暑期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

以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作基準，再依選課人數作調整。

選課人數	暑期授課鐘點費
50 人以下	基準鐘點費 x6 週 x(講演+實驗/2)
51-75 人	基準鐘點費 x6 週 x(講演+實驗/2)x7/6
76-100 人	基準鐘點費 x6 週 x(講演+實驗/2)x8/6
101-125 人	基準鐘點費 x6 週 x(講演+實驗/2)x9/6
126-150 人	基準鐘點費 x6 週 x(講演+實驗/2)x10/6
151-175 人	基準鐘點費 x6 週 x(講演+實驗/2)x11/6
176-200 人	基準鐘點費 x6 週 x(講演+實驗/2)x12/6
201 人以上	基準鐘點費 x6 週 x(講演+實驗/2)x13/6

註：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

1. 教授(少將、上校)：830 元。
2. 副教授(中校)：710 元。
3. 助理教授：665 元。
4. 講師(少校、上尉)：615 元。

二、基礎課程助教工作費支給標準

基礎課程包括：共同必修課程(不含可充抵之課程、進階英語)、微積分、普通物理(含實驗)、普通化學(含實驗)：

選課人數	助教工作費	選課人數	助教工作費
50 人以下	10960	126~150 人	22960
51~75 人	13460	151~175 人	26460
76~100 人	15960	176~200 人	29960
101~125 人	19460	201 人以上	33460

註：1. 助教工作費以本校「助教學術研究費/2」(10960 元)作基準，依選課人數作調整。

2. 100 人以下者，以 25 人為級距，每級增加 2500 元。
3. 101 人以上者，以 25 人為級距，每級增加 3500 元。

領導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p>學程學生於進入學程後之第四學期，應以自行組隊之方式，以學程認可之領導、服務或社會關懷等相關主題，參與學程結業成果發表會，始可取得學程結業證明。</p>		<p>本條新增。</p>
第九條	第九條	
<p>學程學生在完成含學程核心課程之領導相關課程二十一學分以上及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與服務性志工活動後，應繳交修課成績單及活動期末報告，並通過學程審核後，方得選修<u>進階</u>領導專題(上)(下)。通過<u>進階</u>領導專題(上)(下)課程之學程學生，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可取得領導學程榮譽證明。</p>	<p>學程學生在完成含學程核心課程之領導相關課程二十一學分以上及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與服務性志工活動後，應繳交修課成績單及活動期末報告，並通過學程審核後，方得選修<u>領導</u>專題(上)(下)。通過<u>領導</u>專題(上)(下)課程之學程學生，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可取得領導學程榮譽證明。</p>	

國立臺灣大學「領導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領導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發展其在團體中的服務與領導能力之機會，培育社會各領域領導人才。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籌設，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改由教務處、學務處、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主辦，各系所協辦。學程主任由教務長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次三年，得連續聘任。

第四條 為提昇本學程未來在產學或國際合作之機會，設置學程諮詢委員，成員九至十二人，以專業及實務經驗從旁協助，由學程主任自社會各界賢達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第五條 本學程為推動學程各相關事宜，設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教務長與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另有聘任委員七至九人，由學程主任自本校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學程主任亦得聘任副主任一至二名，以協助推動學程相關事務。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六條 本學程需修習學程開設及認列之領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此外須完成經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及服務性志工活動至少各一項，並經本學程委員會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取得學程修業證明。

第七條 領導課程分為領導基礎課程與進階延伸課程兩大類。領導基礎課程必修五學分，進階延伸課程至少修習十六學分。每學期基礎課程與進階延伸課程由本學

程協調各相關教師開設。

第八條 學程學生於進入學程後必須積極參與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及服務性志工活動至少各一項，兩項活動應各具備以下條件：

一、領導相關活動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具領導、服務、擴展國際視野性質之校內外相關活動；並擔任活動總召或重要主辦人員。

(二)、活動時間應以達連續四天三夜或合計達六十小時以上為原則。

二、服務性志工活動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服務性志工活動不得含括學校應修習之服務課時數。

(二)、服務時間總計應達六十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三)、服務地點以自身所在地之社區鄰里、學校以及非營利組織為原則。

以上兩項活動皆應事先向學程辦公室申請，並經學程主任認可；活動結束後，除提出參加活動正式證明外，並應繳交活動期末報告且通過學程審核。

第八條之一 學程學生於進入學程後之第四學期，應以自行組隊之方式，以學程認可之領導、服務或社會關懷等相關主題，參與學程結業成果發表會，始可取得學程結業證明。

第九條 學程學生在完成含學程核心課程之領導相關課程二十一學分以上及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與服務性志工活動後，應繳交修課成績單及活動期末報告，並通過學程審核後，方得選修進階領導專題(上)(下)。通過進階領導專題(上)(下)課程之學程學生，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可取得領導學程榮譽證明。

第十條 本學程核心課程及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以及各相關活動之認定，每學期由本委員會於網頁中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十一條 本學程之招生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年公告接受申請，全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審查標準包括：自傳、成績單(含服務課成績)、推薦信、或其

他足以證明具有領導特質之作品或活動證明等。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該生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六條 本學程學生在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七條 本學程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八條 本學程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九條 大學部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程學生，若日後入學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在三年內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創意創業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本學程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籌設，<u>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改由教務處、學務處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主辦</u>，各系所協辦。學程主任由<u>教務長</u>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次三年，得連續聘任。</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籌設，由各系所協辦，學程主任由教務長會同學務長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次3年，得連續聘任。</p>	<p>依據 99 年 1 月 12 日創意創業學程推動委員會決議，籌設單位加入共同教育中心。</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 9 至 12 人，由學程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續聘任。<u>學程主任亦得聘任副主任一至二名，以協助推動學程相關事務。</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 9 至 12 人，由學程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續聘任。</p>	<p>依據 100 年 1 月 21 日創意創業學程推動委員會決議，增設學程副主任一至二名，以協助推動學程業務。</p>

國立臺灣大學「創意創業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創意創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為經過專業知識訓練後的學生，提供相關異質性課程的修習以及創意實踐的平台，提昇其創意及創新能力，並引導以參與社會的實際行動，令學生得以充滿熱情地發揮創造潛能，進而實踐創意創業的理想與目標。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籌設，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改由教務處、學務處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主辦，各系所協辦。學程主任由教務長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次三年，得連續聘任。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設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 9 至 12 人，由學程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續聘任。學程主任亦得聘任副主任一至二名，以協助推動學程相關事務。

第五條 為提昇本學程未來在產學或國際合作之機會，設置學程諮詢委員，成員 9 至 12 人，以專業及實務經驗從旁協助，由學程主任自業界及臺大校友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續聘任。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六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1 學分，分為必修三門創意創業核心課程（6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12 學分之延伸課程與進階課程、必修一門創意創業專題(3 學分)，每學年由本委員會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供學生修習。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年由本委員會於網頁中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本學程全校學生皆可申請，有創意及創業精神者優先，申請修讀本學程之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審查標準包括：自傳、成績單、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創意與創業特質之作品或活動證明等。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六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程」
(NTU Population Studies Program)

課程計畫書及設置辦法

參與單位：理學院 心理學系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研究所
醫學院 醫學系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主辦單位：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人口學程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壹、學程名稱.....	1
貳、設置宗旨.....	1
參、參與單位.....	1
肆、授課師資.....	2
伍、課程架構及學分規劃.....	3
陸、校內招生對象及名額.....	8
柒、申請修讀資格及核可程序.....	8
捌、行政管理.....	8
玖、所需資源之安排.....	8
拾、附件	
「人口學程」修讀、審查及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流程.....	9
「人口學程」課程委員會名單.....	10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程」設置辦法.....	11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人口學程」計畫書

壹、學程名稱：

人口學程 (Population Studies Program)

貳、設置宗旨：

人口相關議題長期受到各國政府重視，如何在人口數量與人口結構取得一個適合國家發展的平衡點，實乃今日全球化下各國人口政策的關注重點；又由於各國文化、經濟、政治及自然環境資源互異，因此需視情況而採不同的人口政策。台灣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極其有限，政府早於民國五十年代即開始正視人口問題之嚴重性，並積極推展人口政策之各項措施，而台灣過去五十年經歷生育率的下降，而且仍在持續當中，當前又面臨人口急速老化、人口分布不均以及新移民融入與適應等問題，亟待各界共同投入了解此趨勢以及所連帶產生的社會現象，研究並謀求對策，尤其是在少子化、高齡化、移民家庭、社會福利、教育、勞動力、性別、衛生、遷移、地理分佈與資訊系統應用等跨學術領域之議題，特別予以重視。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自設立以來，深覺有義務喚起本校學生對人口問題之瞭解與重視，推廣進行人口研究所應具備之知識，並鼓勵青年菁英加入人口研究之行列，再加上本校教學資源完備、人口研究領域專業師資陣容堅強。今為因應國家人口嚴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以及提出人口相關問題的可能解決策略，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成立「人口學程」。本學程以「培養人口研究人才」、「培育人口教育所需師資」以及「培訓人口相關議題所需之實務人才」為宗旨，希冀能為國內未來人口研究與政策的人才培育盡一份心力。

參、參與單位：

理學院 心理學系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研究所

醫學院 醫學系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主辦單位：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電話：02-3366-3400 黃佳媛幹事

肆、授課師資：

姓名	系所	職稱	主授課程	必/選修
翁儷禎	心理學系	教授	老人學概論	選修
姜蘭虹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性別、社會與空間	選修
蔡博文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副教授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	選修
溫在弘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助理教授	空間分析方法與應用	選修
駱明慶	經濟學系	教授	家庭經濟學	選修
薛承泰	社會學系	教授	人口問題與研究	必修
			福利人口學	選修
曾熾芬	社會學系	教授	國際遷移	選修
藍佩嘉	社會學系	教授	跨國遷移與多元文化	選修
李瑞中	社會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社會變遷與人口老化	選修
			婚姻與家庭專題討論	選修
			家庭社會學專題討論	選修
馮燕	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兒童福利	選修
王麗容	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婦女與社會政策	選修
鄭麗珍	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家庭社會工作	選修
沈瓊桃	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婚姻與家庭	選修
楊培珊	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老人學概論	選修
			老人社會工作專題討論	選修
王雲東	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選修

鄧志松	國家發展研究所	副教授	認識台灣－空間資料分析	選修
			台灣政經發展空間分析專題	選修
			空間分析專題	選修
邱泰源	醫學系	教授	家庭、社會與醫療	選修
羅美芳	護理學系	副教授	老人與長照跨領域案例分析	選修
毛慧芬	職能治療學系	助理教授	老人健康照護專題	選修
胡名霞	物理治療學系	副教授	老人與長期照護團隊介入	選修
蘇明道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教授	空間資訊	選修
			空間系統分析	選修
陳玉華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副教授	人口與發展	必修
			人口研究	選修
江東亮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教授	社會與健康導論	選修
張 珏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性別關係	選修
			性別、醫療與健康	選修
			公共心理衛生	選修
吳淑瓊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兼任教授	人口老化與健康照護	選修
			老人與健康專題研究	選修
孫得雄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兼任教授	人口學	必修

伍、課程架構及學分規劃：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 20 學分之規劃課程，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基礎必修課程及四大領域選修課程。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至少兩門核心基礎必修課程，以及四大領域選修課程之各領域至少一門課程，方能符合本學程的修課基本要求。

一、核心基礎必修課程

課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全年/ 半年	開課學期
305 32410 Soc1021	社會系	人口問題與研究	薛承泰/陳玉華	2	半年	下學期
610 49780 BICD2025	生傳系	人口與發展	陳玉華	3	半年	下學期
848 U1010 HPM5001	健管所	人口學	孫得雄	2	半年	上學期

二、四大領域選修課程

(一) 老人與長期照護

課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全年/ 半年	開課學期
227 U2030 Psy5069	心理系	老人學專題研究	翁儷禎	3	半年	上學期
325 U5800	社會所	社會變遷與人口老化	李瑞中	3	半年	下學期
330 U0800	社工系	老人學概論	楊培珊	3	半年	上學期
429 U0220 OT5008	職治所	老人健康照護專題	毛慧芬	3	半年	上學期
P35 U0200 Prog5119	物治系	老人與長期照護團隊介入	胡名霞	3	半年	上學期
P35 U0300	物治系	老人與長照跨領域案例分析	羅美芳	3	半年	下學期
330 M1700	社工所	老人社會工作專題討論	楊培珊	3	半年	下學期
848 M1010 HPM7012	健管所	人口老化與健康照護	吳淑瓊	2	半年	上學期
845 D1290	健管所	老人與健康專題研究	吳淑瓊	2	半年	上/下學期

(二) 家庭與性別

課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全年/ 半年	開課學期
228 U2250 Geog5044	地理所	性別、社會與空間	姜蘭虹	3	半年	下學期
310 16000	社工系	家庭社會工作	鄭麗珍	3	半年	上學期
310 37000	社工系	婚姻與家庭	沈瓊桃	3	半年	上學期
325 U0900 Soc5064	社會所	婚姻與家庭專題討論	李瑞中	3	半年	上學期
848 U1040 HPM5004	健管所	性別關係	張 珏	3	半年	上學期
323 M3300	經濟所	家庭經濟學	駱明慶	2	半年	下學期
325EM0210	社會所	家庭社會學專題討論	李瑞中	3	半年	下學期
330 M1200 SW7032	社工所	婦女與社會政策	王麗容	3	半年	上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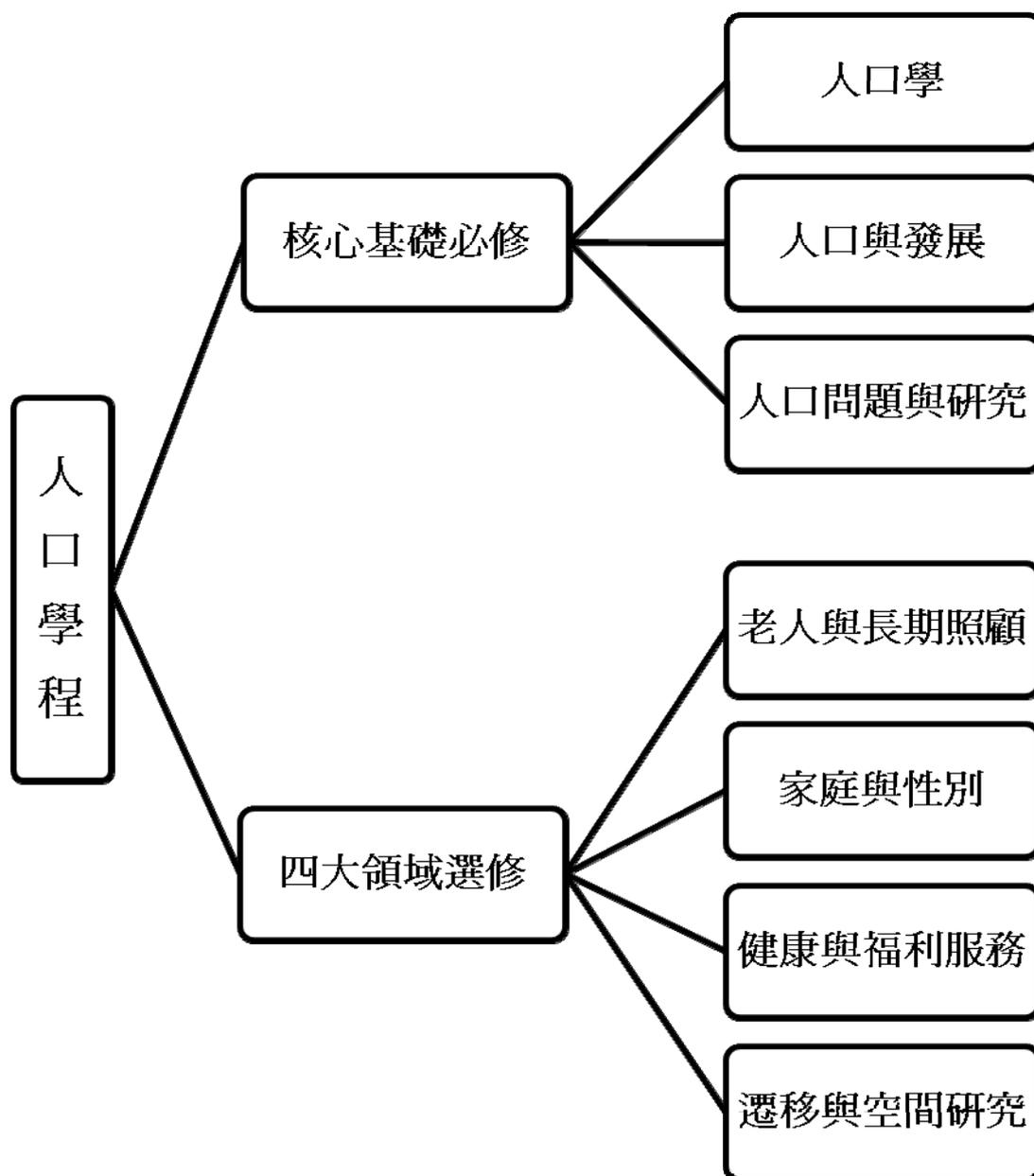
(三) 健康與福利服務

課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全年/ 半年	開課學期
310 15210	社工系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王雲東	3	半年	上學期
310 25500	社工系	兒童福利	馮 燕	3	半年	下學期
401 50080 Med5001	醫學系	家庭、社會與醫療	邱泰源	6	半年	上/下學期
325 U5100 Soc5049	社會系	福利人口學	薛承泰/王雲東	3	半年	上學期
845 U1140	健管所	性別、醫療與健康	張 珏	2	半年	下學期
848 U1020 HPM5002	健管所	公共心理衛生	張 珏	2	半年	上學期
848 U1050 HPM5005	健管所	社會與健康導論	江東亮/鄭雅文	2	半年	上學期
630 M3240	生傳所	人口研究	陳玉華	3	半年	上學期

(四) 遷移與空間研究

課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全年/ 半年	該系所 必/選修
208 39400 Geog2013	地理系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蔡博文	3	半年	上學期
305 34760 Soc1025	社會系	跨國遷移與多元文化	藍佩嘉	3	半年	上學期
305 61400	社會系	國際遷移	曾熾芬/藍佩嘉 (輪流開設)	3	半年	上/下學期
341 11500 NtlDev1041	國發所	認識台灣：空間資料分析	鄧志松	2	半年	上/下學期
602 21400 BSE2009	生工系	空間資訊	蘇明道	3	半年	下學期
228 U1150 Geog5069	地理所	空間分析方法與應用	溫在弘	3	半年	下學期
341 U8150 NtlDev5202	國發所	台灣政經發展空間分析專題	鄧志松	2	半年	上學期
341 U8480 NtlDev5234	國發所	空間分析專題	鄧志松	2	半年	下學期
622 U3400 BSE5099	生工系	空間資訊分析	蘇明道	3	半年	下學期
228 M6600 Geog7039	地理所	地理資訊系統	蔡博文	3	半年	上學期

課程架構圖



陸、校內招生對象及名額：

招生對象：臺灣大學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招生總人數限制：30 人。

柒、申請修讀資格及核可程序：

有關「人口學程」修讀申請、審查及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流程如下：符合修讀資格之學生，可利用校方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ifsel3.aca.ntu.edu.tw/cou_stu/），登入後填寫資料並印出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大一上學期學生免附），於每年本學程招生簡章上所明訂之期限內，將申請表轉送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人口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上呈教務處核可後即可修讀。學生修完本學程後，得申請核發「人口學程學分證明」。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捌、行政管理：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負責規劃及處理學程相關事宜。其辦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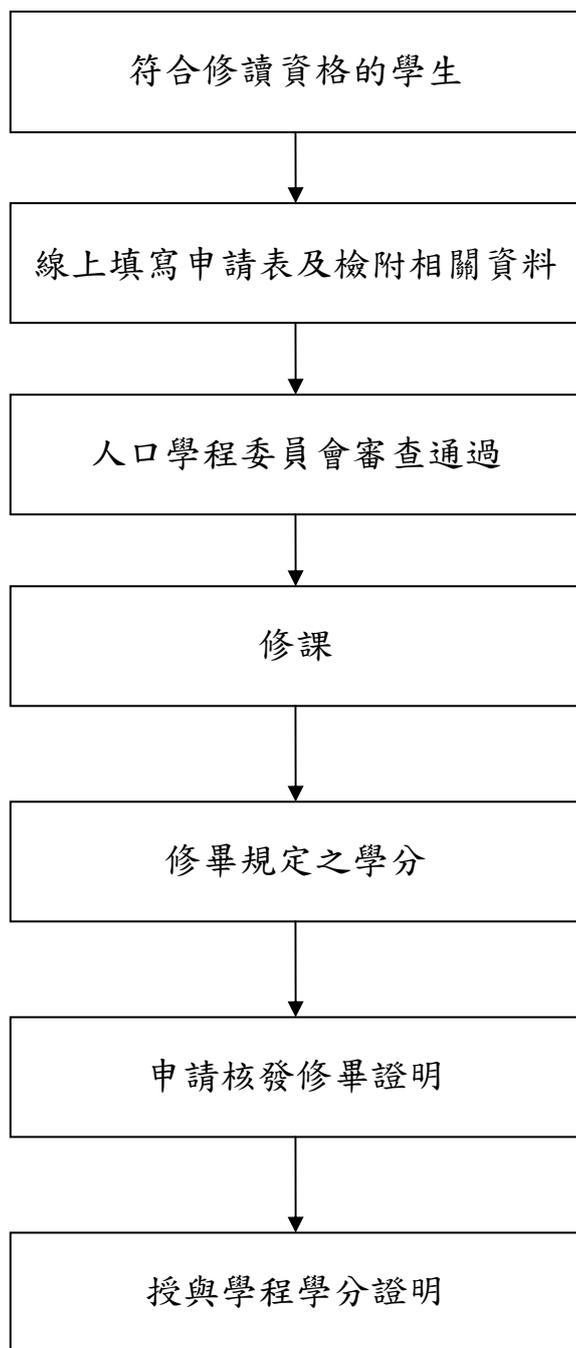
- 一、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四、處理教務處交辦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五、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玖、所需資源之安排：

本學程目前已有資源：本校人口研究領域專業師資。

拾、附件：

「人口學程」修讀、審查及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流程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人口學程」課程委員會名單

姓名	單位
張錦華教授	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人口學程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江東亮教授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教授 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前主任
古允文教授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人口研究組研究委員
賴進貴教授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資訊組前組長
謝雨生教授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特聘教授 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諮議委員
陳玉華教授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 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人口研究組組長
黃長玲教授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組長
溫在弘教授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資訊組組長

國立台灣大學「人口學程」設置辦法

2010年3月17日人口學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2010年4月13日人口學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修正
2010年11月17日人口學程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人口嚴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及提出人口相關問題的可能解決策略，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成立「人口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以「培養人口研究人才」、「培育人口教育所需師資」以及「培訓人口相關議題所需之實務人才」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之心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社會科學院之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醫學院之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公共衛生學院之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教師共同參與。

第二章 課程委員會

- 第四條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人口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薦請校長自參與學程之系所主管及教師中遴聘之，任期三年。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四、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五、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基礎必修課程及四大領域選修課程。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至少兩門核心基礎必修課程，以及四大領域選修課程之各領域至少一門課程，方能符合本學程的修課基本要求。
-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 20 學分之規劃課程。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十條 修讀資格為臺灣大學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之審核通過。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第十一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曾在本校學、碩士班修讀及格之本學程學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可併入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人口學程學分證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保健營養學程」

規劃書及設置辦法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食品科技研究所

99 年 12 月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營養學程」規劃書

- 一、學程名稱：保健營養學程
- 二、研提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及其他系所個別人力支援
- 四、設置宗旨
旨在培育從事保健營養之人才，提供其必備之知識技能，以期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進而提升相關之研發能力。
- 五、學程規劃
 - (一) 本學程共開授 23 學分之課程。
 - (二) 課程分為「基礎課程」、「應用課程」兩類，「基礎課程」須修滿 10 學分，「應用課程」須修滿 10 學分。
 - (三)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
 - (四) 本學程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負責籌設，並協調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及其他系所個別人力配合。學程之相關業務由食品科技研究所辦公室承擔。
- 六、課程一覽表（詳附件一）
- 七、學分數：
本學程學生應選修 20 學分(含)以上，完成學業後授與學程學分證明。
- 八、申請修習資格及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限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
 - (二) 人數限制：不限。
 - (三) 申請方式：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填寫申請書（詳附件二），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學生必須自行攜帶申請表經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同意並簽章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上加退選課程開始之前一週，將申請表送回食品科技研究所（逾期不予受理），本所於加退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 (四) 學分採計與充抵：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五)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 (六) 申請學分證明：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書，交由食科所審

核，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授與『保健營養學程』學分證明。

(七)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九、本計畫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營養學程」設置辦法

99年9月6日食科所99-8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7日第23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保健營養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從事保健營養產業之人才，提供其必備之知識技能，以期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進而提升相關之研發能力。
- 第二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食品科技研究所及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等相關系所籌設，由食品科技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第四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食品科技研究所網頁之公告。
-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20學分。

第三章 修讀資格

- 第六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含研究所學生)。
- 第七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修業人數不限。
- 第八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填寫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上加退選課程開始之前一週，將申請表送回食品科技研究所，食科所於加退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

平均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五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保健營養學分學程

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學分
食品營養概論	生化科技學系	林壁鳳、蕭寧馨	2
食物學原理（新開）	食品科技研究所	羅翊禎、謝淑貞、蕭寧馨	2
分子營養學：基因體、代謝與健康	食品科技研究所	羅翊禎、蕭寧馨、鄭文興	2
生理學	醫技系、藥學系、職治系、公衛系、護理系	余佳慧等	4
營養生化學	中草藥學程	蕭寧馨、林壁鳳、黃青真	2

應用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學分
食療藥膳學原理與應用	中草藥學程	沈立言、江文章	2
機能性食品	生化科技學系	潘子明	2
食品毒理學	中草藥學程	劉興華等	1
營養基因體學	生化科技學系	蕭寧馨、羅翊禎	2
生命期營養（新開）	食品科技研究所	羅翊禎、謝淑貞、蕭寧馨	2
臨床營養與食療學（新開）	食品科技研究所	沈立言、羅翊禎、謝淑貞	2
			23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選讀『保健營養學程』申請表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原肄業主院系 及年級	學院 學系 組 年級		
住址			
電話			
主系系主任審 查意見 (請就有無 選擇學程能力核定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主院院長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食科所所長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生農學院院長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備註	1. 檢附在校全部成績單一份。 2. 每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上加退選課程開始之前一週，將申請表送回食品科技研究所 (逾期不受理)。		

附件三

保健營養學程中英文學程證明申請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 號	
院系所組別	
申請時身份	1. 已於民國 年 月畢業 2. 已於民國 年 月（休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附註：

1. 請審慎拼寫英文姓名，一經使用不得任意更改。
2. 請檢附中英文成績單。

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成 績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成 績
				學 分 數 合 計		

校對者：

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務處	蔣教務長丙煌	蔣丙煌
教務處	莊副教務長榮輝	
學務處	馮學務長 燕	馮燕
進修推廣部	郭主任瑞祥	郭瑞祥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孫主任雅麗	
圖書館	陳館長雪華	陳雪華
研究發展處	陳研發長基旺	
國際事務處	沈國際長 冬	謝尚賢代
共同教育中心	蔣主任丙煌	謝佩敏代
社科院教務分處	林主任惠玲	許竹蕙代
醫學院教務分處	黃主任冠棠	黃冠棠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陳組長國慶	胡鴻銘代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康主任世平	陳忠一代
師資培育中心	陳主任世銘	陳世銘
文學院	葉院長國良	葉國良

中文系、所	鄭主任毓瑜	鄭毓瑜
外文系、所	梁主任欣榮	李欣穎代
歷史系、所	甘主任懷真	柯仁宣代
哲學系、所	孫主任效智	
人類系、所	童主任元昭	
圖資系、所	朱主任則剛	
日文系	徐主任興慶	徐興慶
戲劇系、所	王主任怡美	
藝史所	陳所長葆真	黃若穎代
語言所	江所長文瑜	
音樂所	王所長櫻芬	王櫻芬
台文所	梅所長家玲	梅家玲
理學院	羅院長清華	羅清華
數學系、所	王主任振男	王振男
物理系、所 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熊主任 怡	熊怡
化學系、所	張主任煥宗	陳俊頤代
地質系、所	陳主任文山	
心理系、所	翁主任儷禎	翁儷禎

地環系、所	賴主任進貴	
大氣系、所	吳主任俊傑	吳俊傑代
海洋所	喬所長凌雲	喬凌雲代
社會科學院	趙院長永茂	趙永茂代
政治系、所	王主任業立	王業立
經濟系、所	王所長泓仁	楊禮欽代
社會系、所	蘇主任國賢	古國賢
社會工作學系、所	古主任允文	古允文
國家發展所	周所長繼祥	周海蕙代
新聞所	林所長麗雲	林麗雲
醫學院	楊院長泮池	楊泮池
醫學系	黃主任天祥	黃天祥
解剖暨細胞生物學所	盧所長國賢	盧國賢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周綠蘋教授	余明俊代
生理所	吳所長美玲	吳志永代
微生物所	陳所長小梨	李廷曜代
藥理所	陳所長青周	蘇曉波代
病理所	張所長逸良	張逸良
法醫學研究所	孫所長家棟	張聯文代

牙醫系、所	林主任俊彬	陳啟慧代
藥學系、所	李主任水盛	
護理學系、所	黃主任璉華	黃璉華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所	鄧主任麗珍	鄧麗珍
物理治療學系、所	鄭主任素芳	曹昭群代
職能治療學系、所	林主任克忠	何克忠
臨床醫學研究所	高所長嘉宏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郭所長彥彬	
毒理所	劉所長興華	姚琬琳代
分子醫學所	余所長家利	王淑賢代
免疫學所	許所長秉寧	許秉寧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江所長俊斌	
臨床藥學研究所	林所長慧玲	林慧玲
腫瘤醫學研究所	鄭所長安理	吳友強代
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	何所長弘能	張浩婧代
轉譯醫學學位學程	李主任芳仁	
工學院	葛院長煥彰	范東漢代
土木系、所	呂主任良正	Houng昌平
機械系、所	張主任所鉉	

化工系、所	劉主任懷勝	劉懷勝
工科海洋系、所	宋主任家驥	宋家驥
材料系、所	高主任振宏	高振宏
環工所	吳所長先琪	吳先琪
應力所	張所長建成	張建成
城鄉所	夏所長鑄九	
工業工程所	陳所長正剛	陳正剛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楊所長台鴻	楊台鴻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文章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陳院長保基	陳保基
農藝系、所	彭主任雲明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	童主任慶斌	童慶斌
農化系、所	鍾主任仁賜	鍾仁賜
植微系、所	劉主任瑞芬	劉瑞芬
森環系、所	關主任秉宗	關秉宗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	徐主任濟泰	徐濟泰
獸醫系、所	劉主任振軒	劉振軒

農經系、所	徐主任世勳	徐世勳代
園藝系、所	林主任晏州	林晏州代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所	岳主任修平	岳修平代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	周主任瑞仁	周瑞仁代
昆蟲系、所	柯主任俊成	柯俊成代
食科所	游所長若菽	游若菽
生物科技研究所	盧所長虎生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吳所長應寧	吳應寧
管理學院	李院長書行	李書行
工管系	蔣主任明晃	蔣明晃
財金系、所	胡主任星陽	胡星陽
會計系、所	林主任世銘	林世銘
國企系、所	任主任立中	任立中代
資管系、所	陳主任靜枝	陳靜枝代
公共衛生學院	江院長東亮	
公衛學系 流行病與預防醫學所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為堅 主任(所長)	陳為堅
健康政策與管理所	鄭所長守夏	鄭守夏
職醫與工衛所	鄭所長尊仁	鄭尊仁

環境衛生研究所	王所長根樹	
電機資訊學院	李院長琳山	李琳山 (代)
電機系、所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資訊系、所	呂主任育道	呂育道
光電工程所	林所長清富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光禎	
電子工程學所	張所長耀文	張耀文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洪所長一平	洪一平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賴所長飛熊	賴飛熊
法律學院	蔡院長明誠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王所長兆鵬	王兆鵬 (代)
1. 生命科學院 2.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羅院長竹芳	羅竹芳
生命科學系	陳主任俊宏	陳俊宏
生化科技學系	潘主任子明	潘子明
動物學研究所	潘所長建源	潘建源
植物學研究所	鄭所長石通	鄭石通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周所長子賓	周子賓 魏維倫 (代)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李所長培芬	

漁業科學研究所	周所長宏農	周宏農
生化科學研究所	張所長震東	
學生會長	政治四陳乙棋	盧士棧(化)
研協會長	大氣所博一謝宜桓	
學代會議長 第一活動中心 244 室學代會辦公室	醫學二陳成暉	陳成暉
文學院學生代表	歷史二廖權修	
理學院學生代表	地理三林彥廷	
社科院學生代表	政治三陳履洋	
醫學院學生代表	藥學四王康力	
工學院學生代表	工科三吳季樺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動科四余治儀	余治儀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財金三婁瀚升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三李可捷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網媒所碩二 蔡明璋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二尤 謙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科三李文傑	
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	進修歷史五吳翰	
教務處	許祕書峰治	許峰治

文學院
洪崇晏

